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政发〔2025〕69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学生心理危机预警与干预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学生心理危机预警与干预实施办法》已经2025年6月19日学校党委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5年7月13日

湖南科技大学学生心理危机预警与干预 实施办法

(2025年6月19日学校党委会议审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和湖南省《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湖南省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和处理条例》《湖南省学生心理健康促进条例》，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心理危机预警与干预是指在心理学理论与技术指导下对有心理危机的个体或群体给予的支持与关怀行为，其目的是帮助经历个人危机、处于困境或遭受挫折和将发生危险的对象恢复心理平衡，使其情绪、认知、行为重新回到危机前水平或高于危机前水平。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本科生、研究生和留学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学生心理危机预警与干预工作。基本职责包括：全面统筹规划学校心理危机预警与干预工作；协调提供心理预警与危机干预的人员、物质、经费等方面保障；督促有关部门或单位认真履行危机预警与干预工作职责，重大危机事件处置决策；定期召开学生心理危

机干预工作专题研讨会和“赋能·解心”案例研讨会，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第五条 各教学院在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建设一支常态化、高素质危机预警与干预工作队伍。主要负责包括：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开展各种形式的心理健康活动，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预防监控可能诱发学生心理危机的各种事件，收集上报有心理和行为异常学生的信息；及时干预学生心理危机事件；对教学院教职员工、养成教育辅导员、班级心理委员、寝室信息员、班团干部、学生党员等开展助人技能培训；每月开展不少于一次案例研讨会议；向学生家长宣传心理健康知识，建立家校联动机制，畅通家校沟通渠道。

第三章 心理危机预警与干预对象

第六条 我校心理危机事件采取分级分类入库管理办法。实行校一级心理危机预警库管理（以下简称一级库）和教学院二级心理危机预警库管理（以下简称二级库）：

（一）一级库入库标准

1. 有自杀、自伤风险和自杀史的学生。近期有自伤自残行为；近期有高自杀风险；有频繁自残史；有自杀未遂史。

2. 有伤人风险的学生。近期存在明显暴力倾向，如攻击性行为、攻击性言论等，且可能对社会、他人、动物造成危害的学生。

3. 本人精神疾病史。入校后经医院确诊患有精神疾病，且需要服药治疗的学生；有精神疾病史，且近期伴有强烈情绪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4. 家族精神病史、自杀史。家族有精神病史、自杀史；且近期伴有强烈情绪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5. 近期因重大生活事件诱发强烈情绪、行为异常的学生。重大生活事件包括：亲人去世、父母离异、严重亲子冲突；强烈人际冲突；情感纠纷、失恋、性侵、怀孕；重大考试、毕业或就业受挫；留级、违纪处分；重大经济损失、还贷困难；名誉受损；经历他人死亡或自然灾害等意外事故；患有严重躯体疾病；严重网络成瘾等。因以上原因有造成身体伤害的自伤自残行为或有高自杀风险或存在明显暴力倾向的学生。

6. 无诱因事件，长期情绪、行为异常的学生。没有明显外在应激事件，但长时间出现异常情绪、异常行为的学生。因以上原因有造成身体伤害的自伤自残行为或有高自杀风险或存在明显暴力倾向的学生。

（二）二级库 A 类入库标准

1. 入校前经医院确诊治疗康复且入学后情绪和行为稳定的学生。

2. 成长过程中偶尔有自残、自杀意念的学生。

3. 社会支持极度匮乏、遭受过霸凌、性骚扰、性侵等重大负性事件且持续影响、性格孤僻的学生。

4. 患有身体疾病，治疗周期长或久治不愈，为此很痛苦的学生。

5. 三代以内直系亲属有精神疾病史、自杀史且情绪异常的学生。

（三）二级库 B 类入库标准

1. 学习困难及重大考试、毕业、升学受挫、留级，有严重厌学情绪的学生；因各种原因需要延期毕业，或拿不到学位证、毕

业证的学生；或学习成绩虽好但过于追求名次，因而导致心理压力过大的学生。

2. 在入党、毕业就业、评优选干、转专业等重要事件上遭受挫折出现情绪异常的学生。

3. 新生入学、转专业、休学复学、留级后不能适应的学生。

4. 近期因考试舞弊、违纪违规遭受处分，因此情绪波动、心理压力过大而惶惶不安的学生。

5. 人际关系不佳，受到同学排斥、歧视或遭受人际冲突，心理受到伤害的学生；感情受挫，或遭遇负性事件因此出现严重情绪与行为反应的学生；性格过于内向、偏激、敏感多疑，易于紧张焦虑，缺乏社会支持的学生。

6. 染有不良癖，如药物依赖、网瘾、酒精依赖的学生。

7. 因身边同学出现危机状况而受到影响，产生恐慌、焦虑等情绪痛苦但无伤害自己和他人行为的学生。

8. 家庭经济困难、经济负担重、深感自卑的学生。

9. 家庭结构不完整或家庭功能不健全，与家人关系不睦，感到社会系统长期缺乏或丧失的特殊学生群体。

对一级心理危机预警学生和二级心理危机预警 A 类学生实行严格管理，原则上学生一旦入库就不再出库，直至毕业或退学。一级心理危机预警学生如确因入库标准第五类通过及时的干预和系统的治疗，并在学校指定医院的精神科诊断已康复的学生，可由教学院提出出库申请，经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组织对学生面谈评估结果为符合出库标准，可由心理危机预警一级库调整到心理危机预警二级库 A 类进行管理，对心理危机预警库学生提供心理咨询和成长辅导。

第七条 对近期出现以下危机信号的学生，应列为重点对象及时进行危机评估与干预：

（一）情绪突然明显异常的学生，如异常高涨，持续低落，过度焦虑、恐惧，或饮食睡眠受到严重影响等。

（二）行为突然明显异常的学生，如给同学、朋友或家人赠送礼物、赔礼道歉、告别等。

（三）与人直接谈论过自杀想法，或在微博、QQ、微信、朋友圈等社交媒体中流露出自杀意念和自杀计划，或近期有过自伤行为的学生。

第四章 预防教育

第八条 构建个人、宿舍、班级、院系、学校五级预警防控体系：

（一）学生本人。

（二）寝室信息员。

（三）养成教育辅导员、学生党员和干部、班级心理委员。

（四）教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五）本科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保卫部等学校相关职能部门。

第九条 构建五级学生心理防护网：

（一）一级防护：学生自我调节。

（二）二级防护：朋辈交流、互帮互助。

（三）三级防护：辅导员、班主任、研究生导师、专业教师的心理健康教育。

（四）四级防护：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的咨询服务。

（五）五级防护：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的治疗与家庭护理。

第十条 开展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全员”：全体教职员工均有责任和义务参与该项工作。“全方位”：教育渠道多样，如校园文化活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课外活动等；教育形式多样，如讲座、活动、教学、心理咨询、成长辅导、拓展训练等；教育平台多样，如社团、课堂、网络、基地等。“全过程”：从新生进校至毕业离校，根据不同年级学生的心理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健康教育。

第十一条 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开展生命教育，培育学生热爱生活、珍爱生命、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心理品质；针对学生生活适应、生涯规划、情绪管理、人际交往、危机应对等开展宣传教育；帮助学生优化个性心理品质，增强心理调适能力，提高心理健康水平。

第五章 早期预警

第十二条 落实“五早”预警机制（早发现、早研判、早预防、早报告、早控制），信息通畅，快速反应，要坚持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宁可信其大，不可信其小；宁可虚惊一场，不可麻痹大意；力争将学生心理危机的发生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十三条 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普查-回访-研判制度。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每年对全体新生、毕业生开展心理健康普查，心理健康教育专家组参与回访并对回访结果进行研判，筛查出心理危机重点关注对象，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

第十四条 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排查制度。教学学院应落实以下具体工作：

（一）每周通过进课堂、进宿舍、进班级了解掌握学生到课、就寝和参加活动等情况，排查学生心理健康状况。

（二）每周批阅《班级心理委员手册》，对手册中反馈的异常情况要高度重视，及时上报教学学院党委副书记。

（三）通过学生的微博、QQ、微信、朋友圈等网络信息手段掌握学生心理动态，识别学生危机信息。

（四）建立有效的学生信息员队伍，加强辅导员、班主任、专业教师、学生家长的信息共享，全面了解学生心理动态。

（五）在“7 个重要时段”做好重点排查。即新生入学后、毕业生离校、放假前后、考试前后、开学前后、重大活动前后、季节交替前后。

（六）教学学院心理专干应每半个月在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瑞格系统中填报一级库学生心理状况排查结果。

第十五条 建立全员心理危机预警与干预报告制度。全体教职员工一经发现学生有心理危机，应在第一时间报告教学学院、学生工作部或研究生工作部、保卫部等相关部门。

第十六条 建立学生心理危机信息录入制度。教学学院应依照学生心理危机预警库入库标准建立学生心理危机预警一、二级库，实施动态管理，遵循及时发现、及时录入的原则。

第十七条 建立家、校、医联动机制。加强家校联系，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与学校及时互通学生身体、心理、情感等方面的情况；加强校医合作，建立学生转介就医的绿色通道。

第十八条 建立定期评估制度。教学院在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的指导下，定期对进入心理危机预警库的学生进行危机评估。

第六章 危机干预

第十九条 不同学生心理危机事件干预程序：

（一）对学生自杀事件的干预

1. 学生发生自杀事件时，现场发现人员应及时拨打 58290110 或 110、120，上报教学院、保卫部、学生工作部或研究生工作部。

2. 教学院获悉情况后，应立即向学生工作部或研究生工作部、保卫部、学校分管领导汇报，教学院相关人员应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如有人员伤亡，立即送至医院抢救，通知家长到校。

3. 相关部门及时保护现场，防止事态扩散和对其他学生的不良影响，并配合、协调有关部门对事件调查取证。

4. 宣传统战部应及时应对新闻媒体和自媒体的不恰当报道或传播，防止负面舆论事件发生。

5. 及时做好心理辅导，降低事故对相关学生的心理影响，做好家长安抚和善后工作。

（二）对有强烈自杀意念或自杀未遂学生的干预

发现或知晓有强烈自杀意念的学生，或近期有实施自杀企图的学生，或自杀未遂的学生，要密切关注，视其严重程度采取以下措施：

1. 立即将学生转移到安全环境，教学院成立监护小组对其实行 24 小时全程监护，确保该生人身安全，同时通知学生家长到校。

2. 送学生去三级甲等医院相关精神卫生机构对该生的心理问题进行评估或诊治。

3. 经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评估，确定学生住院治疗或休学治疗，通知家长办理相关手续。

（三）对有心理障碍或心理疾病学生的干预

教学学院应针对心理障碍或心理疾病学生的实际情况，制订不同的危机干预方案：

1. 对心理危机程度较轻且能坚持正常学习者，教学学院应将学生的相关情况通知学生家长，并成立不少于 3 人的监护小组，及时了解该生的心理与行为状况，对该生进行安全监护。监护小组应定期向教学学院汇报该生的情况；要求家长督促学生定期复诊直至康复。

2. 对于危机程度较高且无法正常学习生活者，教学学院应通知其家长来校并向其说明情况，建议家长将学生送医院治疗并接回家休养。在教学学院与学生家长做安全责任移交之前，对该生做 24 小时特别监护。

（四）学生离校出走或其他心理危机事件干预

1. 学生擅自离校后，知情人员应及时将情况报告教学学院相关人员。

2. 教学学院获悉情况后，及时调查了解，立即向教学学院主管领导汇报；对去向不明的学生应立即组织查找，及时查明该学生的去向，同时通知学生家长，并由教学学院党委副书记负责将情况报告学生工作部。

3. 必要时，根据家长意愿，协助家长向公安机关报案。

4. 对于其他心理危机事件（如人际交往问题、情感问题等引起的安全性危机事件），教学院在获悉情况后，应努力安抚学生情绪，确保学生的生命安全，同时向校主管领导报告。教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相关人员应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并通知学生家长或其委托人尽快赶到学校。

第二十条 学生患有精神障碍未经治愈，符合休学条件的，应当申请休学；未申请休学的，学校可以根据医院诊断结论作出书面休学决定。学生、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学校作出的休学决定不服的，可以向有关教育主管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休学措施的执行。

第二十一条 危机后干预。危机学生应落实“七个一”管理机制（一名学生、一套档案、一名领导、一套班子、一次会商、一个方案、一抓到底），与家长签订《风险告知书》《转介告知与风险自担协议》《留校就读安全责任协议书》，要求家长陪读，确保学生生命安全。

第七章 后期跟踪

第二十二条 因心理危机而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复学流程如下：

（一）教学院组织面谈，学生须出具三甲医院心理科或专科医院两周内就诊证明，以及休学期间所有病历原件，教学院需复印存档。

（二）辅导员（班主任）陪同学生及家长到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进行面谈。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出具专业意见填入《湖南科技大学学生复学鉴定表》。

（三）教学学院需按照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评估结果与家长面谈，确定后续就读事宜。如要求陪读，家长须切实履行陪护责任。

第二十三条 教学学院应高度关注因心理问题复学学生的学习生活，帮助其建立良好的支持系统，制定有效的帮扶措施。

第二十四条 对因心理问题休学的复学学生，定期进行成长辅导，可根据学生需求提供心理咨询。

第八章 工作制度

第二十五条 为切实做好学生心理危机预警与干预工作，建立以下制度：

（一）备案制度。学生危机事件发生后（含已遂和未遂），教学学院在危机处理后及时整理出详细个案材料上报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并填写《湖南科技大学心理危机突发事件报告表》。因心理问题需休学、复学的学生，教学学院将其详细材料上报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备案。

（二）保密制度。为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凡参与危机干预工作的人员都应做好保密工作，不得随意透露学生的相关信息。学生工作部对备案资料要保密，未经批准，他人不得随意借阅。教学学院报送的备案材料实行专人专送，信息不得外泄。在业务培训、案例研讨、案例发表时，须对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的信息做保密技术处理。

（三）激励制度。对发现心理危机及时上报和在危机干预中有突出表现的师生给予相应的奖励。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全校各部门，尤其是参与学生心理危机预警与干预工作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服从指挥，统一行动，认真履职。对因失职造成学生生命损失的部门或个人，要实行责任追究。具体情况如下：

（一）心理危机事件处理过程中，需要相关部门协助而部门负责人或个人不服从协调指挥的。

（二）参与心理危机事件处理的部门，在接到学生心理危机事故报案后，拖延时间不能及时赶到现场，或在现场不配合、不服从统一指挥而延误时机的。

（三）教学院对学生心理危机事件不闻不问，或知情不报，或不及时上报，或执行学校学生心理危机预警与干预方案不力的。

第二十七条 学生家长应积极配合学校危机干预工作的开展。若家长刻意隐瞒学生的真实状况，拒绝或阻挠学校的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应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湖南科技大学学生心理危机预警与干预实施方案》（科大政发〔2020〕62号）同时废止。

